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-工科[2010]第 126号

【发布时间:2010年11月22日】 【来源:科技司】 【字号:大中小】

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《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类型》等438项行业标准(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1),其中:汽车行业6项、轻工行业标准58项、化工行业标准133项、石化行业标准3项、黑色冶金行业标准49项、黄金行业标准2项、有色金属行业标准105项、稀土行业标准6项、建材行业标准68项、民爆行业标准8项;批准《金属锰(1)》等28项行业标准样品(标准样品目录见附件2),其中:黑色冶金行业标准样品26项(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见附件3)、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2项(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见附件4);批准《光学树脂眼镜片(QB 2506-2001)》等2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单(见附件5);以上28项行业标准样品及2项标准修改单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以上汽车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,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,化工行业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,石化行业标准由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,黑色冶金行业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,黄金、有色金属及稀土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,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,民爆行业标准由中国兵器标准化所出版。

## 附件(五个附件包含在一个下载文件中):

- 一、438 项行业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及起始实施日期
- 二、28 项黑色冶金、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目录
- 三、26 项冶金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
- 四、2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
- 五、2 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# QB 2966-2008 《功效型牙膏》

## 第 1 号修改单

---

### ①更改“前言”：

前言第一行“本标准第 5.5 条为推荐性条款，其余为强制性条款”更改为“本标准第 4.4、5.3、5.5、7 等条款为推荐性条款，其余为强制性条款”。

### ②更改“角注”：

- a. “4.4 功效成分<sup>1)</sup>”更改为“4.4 功效成分”。
- b. “5.3 功效作用（产品宣称功效）评价<sup>2)</sup>”更改为“5.3 功效作用（产品宣称功效）评价”。
- c. “5.5 功效成分及其含量的测定<sup>3)</sup>”更改为“5.5 功效成分及其含量的测定”。
- d. “7 标志<sup>4)</sup>”更改为“7 标志”。

### ③删除角注内容

- a. 删除本标准第 2 页中最下行“<sup>1)</sup>、<sup>2)</sup>、<sup>3)</sup>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 30 个月内推荐实施，30 个月后强制实施。”
  - b. 删除本标准第 3 页中最下行“<sup>4)</sup>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 30 个月内推荐实施，30 个月后强制实施。”
-